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壹、報告案			
第一案：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案。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我國參加 2016 年聯合 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暨非 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 Parallel Events) 與會情形及 建議事項報告案。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建議 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行政院性別 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 議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	
第三案： 我國參加「2016 年亞 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 」與會情形 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建議 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行政院性別 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 議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	
第四案： 「105 年度臺歐盟性別 平權交流計畫」訪歐觀 察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建議 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行政院性別 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 議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	
第五案： 鼓勵直轄市長、縣 (市) 長晉用女性擔 任單位主管或機關首 長獎勵措施報告案。	一、本報告獎勵措施建議(一)立即 可行措施之 2. 定期揭露地方政 府局、處首長(主管)性別比例 資訊之辦理機關增列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三)中長期措施 辦理機關增列內政部。 二、請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 關權責持續研議立即可行之獎 勵措施。	內政部	
第六案： 有關提升農、漁會選任 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	併討論案第一案討論。		

案由	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務委員女性比率報告案。			
第七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上(104)年度之全年辦理成果報告案	請相關部會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小組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部會	
貳、討論案			
第一案： 討論如何促進CEDAW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的公共參與，以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第 30 點總結意見。	請農委會主責召集成立「婦女農參專案小組」，邀集內政部、國發會、原民會及客委會等部會，就如何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等議題進行研議，於 107 年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前擬定具體可行方案。	農委會、內政部、國發會、原民會及客委會	
第二案： 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保障」之性別參與原則及性平推動政策，於政府之外部官派任務中落實。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洽詢黃煥榮委員，釐清本案所提官派人員指涉範圍及適用對象，以利各部會進行盤點，並將盤點結果經部會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於下次分工小組彙報，以研擬未來可行做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三案： 建議站在國家性別平等推動的制高點，全盤規劃如何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	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等單位盤點政府及民間部門有關女性公共治理人才之現有培訓資源後，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就「建構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植女性公共治理能力」一節研商可行做法。並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出規劃報告。 二、本案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政府應重視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外籍配偶之在台權益	請法務部、內政部及外交部就旨揭議題於本分工小組第 13 次會議研提報告。	法務部、內政部、本部領事事務局、本部條約法律司	